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海洋和海洋法

### 2024 年 4 月 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4 年 4 月 9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其中提及 2023 年 12 月 5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件(A/78/672)。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 下的文件分发, 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萨马·阿卜杜勒-哈利克·马哈茂德(签名)



## 2024年4月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致意。谨就2023年12月5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其附件(A/78/672)致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谨指出以下几点：

一.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拒不接受即将卸任的民族统一政府部长会议关于宣布利比亚国毗连海区的第727(2023)号决定所附坐标表中毗连海区的坐标和边界，这些坐标和边界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地中海的西部海洋边界重叠，埃及也拒不接受该决定所附地图。具体而言，埃及不承认以下内容：

- 在地中海毗连区北部坐标表中：点46、47和48；
- 在地中海毗连区东部坐标表中：点1至7。

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反对上文提到和所附地图中的海上各点，因其完全位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海区内。这侵犯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其领海的主权，侵犯了其毗连区，并且无视埃及在地中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不可剥夺的固有主权权利。埃及保留其在这方面的所有权利，并强调其决心保护这些受国际法保障的权利，拒不接受任何损害这些权利的企图。

三.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强调指出，上述海上各点和所附地图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违反了国际法规定和国际惯例。这些点产生的任何影响都是不可接受的。

四.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还反对上述部长会议决定的第2条，因其违反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3条所反映的国际规范。该条承认沿海国享有专属权利，可在毗邻其领海的区域内，行使必要的管制，以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国际法院的裁定也确立了这一点。

五. 埃及还重申其于2023年1月12日交存的关于划定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地中海西部海上边界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第595(2022)号总统令和其中所载的地理坐标表(MZN 162.2023.LOS)，以及埃及先前的信函，包括2019年12月23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4/628)和2023年4月1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7/858)。

六.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谨重申，埃及愿意并承诺在条件有利时，一秉诚意与邻国合作、协商和谈判，以便在国际法原则和公平公正解决办法的基础上，以实现共同利益的方式，就海洋界限的划定达成协议。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5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